

## 我在義光教會的日子

許天賢撰見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義光教會 30 週年特刊》。許天賢牧師 2012 年 2 月 21 日完稿於新樓醫院。分段：一·美麗島事件，二·第二個 228 事件，三·義光教會的成立，四·出獄、設立教師與李茂盛長老的好意，五·應聘到義光教會，六·七星中會中委會的刁難，七·封立牧師暨就任詞，八·義光教會的特色與牧會的辛酸。義光教會的特色與牧會的辛酸 再分：1·有將無兵，牧師兼幹事，2·情治單位的監視，3·每月吊鼎還打腫臉充胖子，4·紮根—查經班，5·牧師館從 250 萬飆到 800 萬，6·探訪的難題，7·助選、民主運動與街頭運動，8·林家慘案告別禮拜—雨中行葬禮，淚中話期盼。

### 一·美麗島事件

美麗島事件（或稱高雄事件，當時國民黨政府稱其為高雄暴力事件）是於 1979 年 12 月 10 日的國際人權日在台灣高雄市發生的一場重大事件。

美麗島事件發生後，重要黨外人士遭到逮捕與審判，甚至一度以叛亂罪起訴，史稱「美麗島大審」。

這個事件，為七〇年代寫下了悲愴的句點，也為八〇年代開啟了民主運動的序幕。那是一個含淚播種的時代。它不但是台灣民主運動史的一個重要分水嶺，也是台灣知識分子思想一次沈痛的洗禮。事件對台灣政局發展有著重要影響，國民黨逐漸放棄遷台以來一黨專政的路線以應時勢，終於解除 38 年的戒嚴、開放黨禁、報禁，台灣社會因而得以實現更充足的民主、自由與人權。（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 二·第二個 228 事件

美麗島事件發生後，我在 1979 年 12 月 23 日於林仔內教會主持聖誕讚美禮拜，時被國民黨情治單位在無逮捕令的情形下拘捕。

1980 年 3 月初，拘押在土城看守所，在等待開庭審判的期間，原本被斷絕音訊下，關在隔壁房的邱茂男先生不知哪裡得到一份未被開天窗的報紙，隔著門大聲告訴大家發生林宅血案，並大聲朗讀新聞內容。當時我聽了這消息，心簡直都碎了。也不知要如何回應，只有默默流淚為林義雄律師的家人禱告！

### 三·義光教會的成立

義光教會是位於台北市信義路 3 段大安森林公園對面巷內的社區公寓一樓，37 坪的禮拜堂加上近 10 坪的地下室當教室用，就沒有其他空間。

『義光教會原為前民進黨主席林義雄律師（當時為省議員）之住宅，主後 1980 年(中華民國 69 年)2 月 28 日，林義雄先生正因美麗島事件被關在景美軍事看守所，當天開審判庭，林太太方素敏女士前往旁聽。中午時分，林先生 60 歲的母親林游阿妹及 7 歲雙胞胎女兒亮均、亭均離奇慘死於此，9 歲的長女奐均雖受重傷，蒙主憐憫得以死裡逃生。方素敏姊妹在當時參與關心受難家庭的教會牧長之帶領下，願意以此房子為見證上帝公義，及耶穌基督赦免與拯救福音之地，而售予建堂委員會。1982 年 4 月 11 日復活節「義光（上帝公義之光）教會」於焉誕生。』（見網路文章）

下面這段文章是引自林義雄兄的女兒林奐均的見證：

『絕大多數的台灣人都知道，我家人被刺是出於當時統治台灣的國民黨人的命令。有很多理由支持我們的看法，特別是命案當時，我家 24 小時都在警方的監視之下。當時，國家在戒嚴令之下，人民沒有政治自由。

命案發生之後，我家成為凶宅，沒有人願意過來，甚至鄰居都想搬走。我家的經濟陷入慘況。父親在獄中遭到刑求，一面還為喪母、喪女而哀痛。母親在沒有收入的情況下，不但要忍受喪女之痛，還要獨力負起照顧我的責任。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許多兄姊，熱誠的為我們家禱告。在禱告中許多人受到感動，決心買下我的老家將它改成教會。這樣既能幫助母親改善財務狀況，也使這個悲劇之地得到救贖。有幾位勇敢的人挑起募款籌建「義光教會」的使命。這真是需要勇氣，每個人都害怕跟我家扯上關係，導致自己被政府所害。在昨天的禮拜中，當年負責募款的先生提到，有些人等到半夜才帶錢去他家，免得被看見。他也很小心不留捐款人的資料，以免被警方查獲。就在這樣的情況下，捐款源源而來，終於在 30 年前的復活節，義光教會設立了。

義光教會第一位牧師（許天賢牧師），自己也曾在講壇上被捕。出獄之後，他勇敢的接下義光教會首任牧師的擔子』。

1980 年 6 月判刑三年確定，被移送到龜山監獄。聽到內人來面會時告訴我說，林家血案的住宅變成教會的消息，心中覺得好安慰也好感謝上帝！因此寫了一首詩：

恁的血 bōe 白流～獻給林家祖孫慘案的犧牲者～

因為恁的犧牲，為著此塊土地，為著土地頂面的百性  
真濟人會繼續奮鬥！  
自由，人權 bōe 對天跋落來  
土地有聲直直啲叫，良心不時對阮啲催迫  
啲管頭前的路怎樣歹行(刺仔滿埔，暗霧歸路)  
阮會永遠思念恁的腳跡，獻出阮的熱情盡力打拼

無辜的靈魂啊，請安息，恁的血 bōe 白流！

附記：美麗島事件發生後，翌年二月 28 日，義雄兄的雙胞胎女兒亭均、亮均與其母親被殺害致死，大女兒奐均被殺數刀後，幸被救活。在獄中，每當思及此，就痛入肝腸。民主自由的代價是這麼的高！只祈禱，為著土地與人民，這些人的打拼，到頭來會有好的成果，使林家媽孫的血沒有白流！！（1982 龜山監獄）

#### 四·出獄、設立教師與李茂盛長老的好意

1982 年 12 月底，坐滿三年政治監獄出獄後，繼續留在嘉義中會林子內教會牧會，得到當時中會中委、教會李茂盛長老及會友全力的支持，得以通過教師講道。

教師資格通過後，面臨一個問題——封立牧師。長老教會每個中會有規定 牧師最低的謝禮，但那時林子內教會經濟上無法負擔，所以李茂盛長老也很坦白跟我說到這個問題。他說，『如果我可以找到一個教會可以讓我封立牧師，則教會可以讓我一直留到那個時候。』所以我就繼續留在林子內教會牧會，等待上帝的旨意與引領。

## 五·應聘到義光教會

也許是出獄後，繼續為台灣民主打拼，在高李麗珍參選立委時，認識當時在義光教會聚會的陳娜俐姐，而義光教會成立後也在尋找一位『敢』去牧會的牧者，聖靈的帶領及幾位義光教會的長執穿針引線之下，我答應應聘到義光教會牧會，並進行監選通過。於1984年6月赴任。

## 六·七星中會中委會的刁難

到台北，得到蘇治芬（現任雲林縣長）的幫忙找到瑞安街的一處房子，租了，住了，之後才發覺剛好跟高俊明牧師當鄰居。安頓後就展開在義光教會三年的牧會生活。

當教會要進行封立牧師的事宜時，才發現七星中會的中委會說監選不合法，因為當時義光教會是母會三一教會的支會，監選委員於監選時，把母會與支會的會員集合在三一教會一起投票選舉，中委會認為不合教會法規，所以遲遲不接納通過，我的就任特會也就一直延遲到11月12日舉行。其實那個時候我知道這是故意刁難，因為當時七星中會中委會委員中有幾位是國民黨的御用打手，說是『抓耙仔』也不為過。

## 七·封立牧師暨就任詞

就任禮拜的特會中，我也特別提到北部較冷南部較溫暖的話，事後還遭到當時中委的『深度關切』呢！以下是我當時的就任詞內容（台語）：

自囡仔的時陣，就一直佇教會行踏的我，從來攏不曾做過要做牧師的夢。佇我的印象中，「牧師」是一個受人尊重，有口才，有靈性，有信仰，有正義感，甘願為著羊群犧牲，甚至放棟生命的人。我是什麼人？我根本不敢去想要行這條路。無想到，從來不曾做過這種夢的人，會進入台南神學院受造就。在神學院六年之久的時間，我並不是一個真乖真聽話的學生，總是通過幾項的事件，互我有深思的機會：

頭一項是當時台南神學院的代理院長彌迪理牧師（Dr. Dan Beeby）因為長老教會發表「國是聲明」，互當局趕離台灣轉去英國。此項代誌，互我想不通，為什麼一個關心台灣前途的外國人，反轉被趕出台灣？

第二項是1977年台灣的選舉過程與結果。因為我本身有參與著此擺的選舉活動，發覺到咱的選舉並不是真正的公平，咱的選民互金錢的左右，無真正辨識候選人的能力，致到互我一直想，要怎樣來叫醒咱的選民？

第三項是長老教會「人權宣言」的事件。長老教會所發表的「人權宣言」與所引起的反應，互我一直想：「做一個台灣人，咱豈 b.e 當來決定咱自己的命運嗎？咱豈無這種權利嗎？」

這三項事是我做神學生的時代所發生所遇著的。所帶來給我衝擊與蒙，贏過老師的教導，互我得到非常大的發。

神學院畢業了後，受派到嘉義中會白河鎮郊外的林仔內教會做傳道師。才牧會四個外月，就發生高雄美麗島事件。佇1979年12月23日上午11點20分，當我在主持聖誕節的讚美禮拜時，受非法逮捕，然後坐了三年多的政治監。那時，我在想，出獄了後，一定無法度在教會中任職。那知，嘉義中會與林仔內教會排除一切的困難，勇敢接受我，互我真大的鼓勵。

也想不到，林仔內教會五年的牧會了後，我會來到全世界及台灣所關心注目的義光教會。雖然來到台北之後，有遇著一寡仔代誌，互我有一種「透心涼」的感覺，不像南部故鄉的溫暖或是嘉義中會同工之間

的溫暖。不過，有耶和華上帝做我的倚靠，我今日才能當站在此個具有歷史意義的所在，來接受「牧師」這個聖職。

相信在台灣與世界的各角落，有真多台灣人，對此間曾流血，犧牲過三條寶貴的生命，到現今還未安葬，停屍在殯儀館，將這個悲慘流目屎流血的所在，變做宣揚和平、公義，要為真理發光的聖殿，有真大的期待。做一個上帝奴僕的我，在此牧養羊群，我深深有感覺到這個使命的重大與重擔，恐驚我自己無法來承擔，所以在此，除了求上帝的幫助以外，也盼望關心的兄弟姐妹，替我代禱，給我鼓勵。盼望無辜負上帝的恩典，互這間教會，永遠佇上帝所掌管的歷史中，來做活活的見證。

我與義光教會全體的會友，也深深寄望在同心合意之外，能當互這間教會成為：

### （一）公義的教會

先知阿摩司曾向以色列百姓宣告上帝的信息說：「當互公平親像大水直直 流，讓公義親像長流的江河」。佇這個邪惡不義的世代，好親像公義已經在人的心中消失。受欺侮的人，有話不敢講；受剝削的人，有氣無底透，也透不出來。聰明的人，靜靜不管事；「靈巧」的人不認輸，走去外國閃避做一個「人」，做一個「台灣人」的責任。所以阮決心，要佇這種世代，此種環境下，互這間 教會成為無失去信仰良心，為公義奮鬥，為真理發光的教會。

### （二）關懷的中心

自從耶穌基督的教會設立在地面上以後，教會就成為受差遣進入世界的基督的肢體。所以教會是為著世界來存在的，因為她是耶穌基督的團體，她的頭 也是耶穌基督。教會，既然是為著世界來存在，就她的使命也是在於關心這個 世界。見若是孤兒寡婦，喪鄉艱苦，被抓被關，特別是因為義與良心的緣故受 難的政治犯良心犯，攏是教會所關懷的。因為聖經有記載：「主的靈臨到我， 因為祂用油?我，互我傳福音給喪鄉人；祂有差遣我甲受擄的人講，in 能得到 釋放，甲晴暝的人講，in 能得到閣光，來釋放受壓制的人，宣傳主歡喜的年。」

### （三）愛與赦免的地方

咱攏知影，此的所在曾佇 1980 年 2 月 28 日發生一件慘無人道，到現在還未破案的命案。雖然命案發生之後，有關單位信誓旦旦，有萬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的信心，能破案，但是到如今，「魂幽幽，冤仍在」！那個剩下的「萬一」，反轉互人感覺非常懷疑，也互人有「毋知影何時翻過去的天理 才能翻轉來？」的感覺。

雖然兇手與背後的主謀者，污染咱可愛的鄉土，造成破裂的痕跡；雖然咱 永遠不會將這件殘酷的事忘記；但是咱要用愛心努力來彌補這個痛心的傷痕。懇求上帝，互失去人性的凶手與背後的主謀者，早一日悔改，來向上帝與眾關心的人認罪，講出整個事件的真相。也懇求上帝赦免咱大家的罪，因為攏是咱 無盡咱完全的心力血汗來疼愛台灣，才會在這塊美麗島頂面發生這種事件。盼 望咱重新來想，做伙來打拼，互此間教會成做愛與赦免的地方。

以上是我受召成為一個上帝的工人以及義光教會的牧者，與全體會友，所要努力達成的目標。

我個人深知我的力量有限，但是我要立志，也要警醒我自己，盡我的力量，來做一個忠心奮鬥到底的上帝的奴僕。

盼望在大家的關心與代禱中，互我及義光教會，真正得著聖靈的力量，為真理打拼，為公義發光，為福音征戰好的征戰。

最後，我用我自己寫的一首詩來勉勵我自己，也盼望大家自詩中來得著勉勵，詩題「牧師」，詩文說（台語）：

牧師不是一項「頭路」（職業），也無有俗世的好前途，  
決心奉獻，受召做基督兵丁，著勇敢向前。  
受託傳道不是「傳肚」，毋通為著自己來圖謀。  
責任是羊群的眷顧，無論曠野沙埔，抑是死蔭山路。  
有時遇著世情凶惡，有時面對大海波浪，  
敢採受譏諷，敢採愛親像痰壺容納一切的痛苦！  
有時會入監牢，有時會遇著透風落雨，  
若是為著公義真理的緣故，著向前，千萬毋通行退步。  
十字架 bōe 使放佇中途，苦杯飲甲強欲吐，  
吞忍、吞忍、著吞忍，一切攏是：  
為人類懇求上帝賜福，為建立適合人類居起的天國。  
【1984. 11. 12 於義光教會，1984. 11. 25 教會公報（1708 期）】

## 八·義光教會的特色與牧會的辛酸

### 1·有將無兵，牧師兼幹事

到了義光教會，開始牧會，才發現教會幾乎什麼都沒有。沒有幹事，我自己兼幹事做週報及打雜；探訪時也要根據住址自己找會友居住的地方，沒有長執陪伴；會友分散居住在各處—嶺頭，天母，內湖，永和等等地區，只有一戶是住在義光教會的隔壁巷子，探訪時也沒有交通工具，幸好在林子內教會時，家裡有買一台摩托車給我。

當時教會的會友也只有 20 位左右，包括高俊明牧師娘及其母親與女兒高黎香、黎理，李勝雄律師，施瑞雲姐妹（政治犯），黃紀男先生（政治犯），吳鐘靈先生夫婦（政治犯），郭振邦先生（政治犯），吳金獅先生（政治犯），許晴富長老夫婦（政治犯），方素敏姐妹（受難家屬），許榮淑立委（受難家屬），翁金珠姐妹（受難家屬），顏錦福議員，林世煜夫婦，田孟淑，後來又漸漸有陳俊宏長老夫婦，康繡鳳老姐妹（阿姑），張真真姐妹，趙學鑫夫婦，王漢章夫婦，李鳳珠長老，楊麗娟姐妹，柯怡政弟兄，朱約信弟兄，高金治姐妹，鄭玉鶴姐妹，張鳳樓先生，李文元夫婦，姚仁和全家，穆信義全家，游宗仁夫婦，江明雲弟兄，孫原弟兄……等加入義光教會的陣容。單看這些名單，就知道要推行教會事工其實並不那麼容易，大部分的人都是政治犯或受難家屬或辯護律師，可以說都是將材，要找同工也必須要花費一番功夫。但是在聖靈的帶領之下，教會也慢慢有起色，漸漸茁壯，由原先的 20 幾個人聚會，到 1987 年 7 月我要離開時，已經有 70 人左右了！

### 2·情治單位的監視

就像前面所說，我剛到教會時什麼都沒有，幸好有美國李宗白牧師拿了一筆錢，藉義光教會做社區事工，成立婦女展業中心，由高勝美（Amy）姐妹當執行幹事，舉辦才藝班，希望能因此而吸引人來教會。但我觀察教會做社區事工舉辦才藝班要吸引人來教會做禮拜，到目前為止，成功的例子很少很少。這是一個值得教會去探討的議題。

在這種情況之下，當牧師的我，除了要認真牧會以外，如上所提，也須負起幹事、工友打雜的一些事情，所以若沒其他事工，我都會到教會，把教會的門打開，坐在門口進來的辦公桌，靈修讀經，作週報，電話探訪，接待國內外的訪客。也因此，周遭情治單位有人在監視，我大概都會知道。管區穿制服的警察常常來教會探頭探腦。有一次，我就告訴他，歡迎他來教會，但不歡迎他穿制服來（記得剛出獄在林子內教會也一樣有穿制服的警察來教會，我也一樣跟他說不歡迎他穿制服來教會），於是展開一場對話。原先他不知我是誰，後來聽我對政治的談論後，也許他覺得我不是一般的工友或幹事，所以就問我是誰？我說我是義光教會的牧師許天賢，也是美麗島事件後在主持禮拜時被情治人員從講台上抓走的傳道人。他聽了之後嚇了一跳，他說我怎麼這麼年輕，他還以為我是年紀很大的老大人呢！

### 3．每月吊鼎還打腫臉充胖子

在義光教會牧會時，因為教會剛剛成立，國內外訪客很多。有些是存著好奇心來的。記得當時常常遇到本宗的傳教者，很多人都會問我：『為什麼你敢去那種教會牧會？那裡是不是 24 小時都有情治單位監視啊？有沒有困擾啊？唉呀，以後就好好傳福音，不要再插政治了！』

因為訪客多，尤其總會都會安排國外的客人來訪，遇到吃飯時也要招待他們吃飯。剛剛去的時候，一個月領 25000 元（包括一切），客人來我要自掏腰包招待，因此幾乎每個月都透支吊鼎。我也不敢跟教會長執提起，最後實在受不了了，不得不開長執會時提出來。後來才開始編列招待費。

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當時還在菲律賓牧會的李俊男牧師來訪問教會，因為阮囊羞澀，所以跟牧師娘商量，請她自己下廚來招待他，牧師娘也很樂意準備了一桌佳餚（雖然那個月已經透支）。沒想到禱告開飯後，李牧師第一句話就說：『哇，台灣的牧師都吃這麼好啊？！』讓我們夫婦心裡難過了好一陣子。從此以後，我們也不再打腫臉充胖子在家請訪客吃飯了。

### 4．紮根—查經班

教會兄姐在信仰上若要深根紮根，必須在聖經上下功夫。這是我當牧師 30 幾年的體認。在義光教會，我很擔心教會只會成為民主獨立運動的一個基點而已，若要信徒體認教會最主要的任務就是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由此出發再延展到積極關心參與台灣民主、自由、獨立運動，就必須好好在信仰上教導他們。所以我就開始查經班的事工，雖然剛剛開始，只有 5 個人左右，但也因此慢慢在信仰上讓信徒釘根，同時也讓他們漸漸認識長老教會的精神特色與體制。當時最令我感動的就是李勝雄律師與阿姑。李律師是我的辯護律師，他好忙，真的好忙，但每次查經班他幾乎都到，也在信仰及聖經方面做非常好的教導與分享。

### 5．牧師館從 250 萬飆到 800 萬

原先我租在瑞安街，後來發現台北的天氣真的不適應。有時太熱又有時太冷。直到現在我若非不得已，我不會上台北。尤其當主日又遇到雨天時，一家四口從租屋處騎一台摩托車到教會，特別是聖餐主日時，還須帶聖餐杯盤餅，真的很不方便。

後來也因屋主不再出租，就租到教會對面公園邊的一處房子。近是近了，但之後有一機會聽說屋主要賣，就去接洽。對方開價 250 萬，那時我很高興向大家提出來，而且當時張鳳樓弟兄聽此消息，他也有感動說，教會若要買，無論多少錢他都出一半。

沒想到拿出來長執會討論時，陳俊宏長老說目前住的地方離教會最近的就是牧師，而且用買房子的錢來租就夠了；穆信義執事說，教會不一定要有牧師館，牧師也不一定要住牧師館。

這些話讓我感受到他們好像我是在為自己爭取什麼。我告訴長執說，牧師館買了，也不是長久給我住，牧師會換人的，但我不希望每次新牧師來都要去煩惱牧師館的問題，我知道牧師不一定要住牧師館，但趁人家有意要賣，可以趕快買下來，以後說不定會漲價呢！但長執會還是決議不買用租的。

當我辭職離開義光教會去英國讀書回來後，在萬榮華紀念教會牧會的第二年吧，義光教會來電請我去主持義賣晚會募款，因為要買牧師館，那時的價錢已經是飆到800萬了。幸好聽說張鳳樓弟兄的話還有效，他出了一半的經費！

## 6·探訪的難題

我在林子內教會牧會時，幾乎每個禮拜都會去探訪會友至少兩次，也不用事先通知，鄉下村落小，所以若去家裡人不在，我就去柳丁園仔或者是田裡 就可以看到人了。可是到台北牧會卻大不同。牧師不可能在未通知下就去探訪，不是不在就是不太受歡迎，因為會友不是在上就是下。後來我也漸漸學會有預約的探訪。但台北的交通及停車實在是問題。在義光教會三年教會給的謝禮，根本沒有能力儲蓄。我後來厚著臉皮向媽媽求援助買了一部二手汽車代步，以為這樣比騎摩托車去探訪還方便，且也不怕下雨。但停車又是一個問題，往往跟會友預約好了探訪時間，到他家的大樓附近卻繞了好幾圈找不到停車位，最後想說暫停一下上去看看，帶他們禱告後就馬上下來，結果有兩次都遭到拖車。

由於牧師館的購買、探訪停車及天氣不適應的問題，讓我心中就漸漸自問是否不適應北部的牧會生活。

## 7. 助選、民主運動與街頭運動

我在義光教會三年的日子（1984～1987），大概就是台灣民主街頭運動剛剛萌芽的時期，到1990年左右達到最高峰。記得當時的廢除戒嚴運動、走出二二八陰影的公義和平運動、突破黑名單運動、長老教會牧師著牧師服為許曹德、蔡有全案衝破憲警的圍堵走上街頭、到桃園機場為許信良接機……每次有這樣的活動，義光教會的會友就都會參加，身為義光教會的牧師豈能置身度外！每役必參。

特別記得鄭南榕要發起『走出二二八陰影的公義和平運動』以前，有一天晚上跟他吃飯，他說想要發起這個運動，突破籠罩在台灣人心中的陰影，問我的想法且邀我當發起人。我當時心想我還沒那麼具知名度，但也要找沒任何政治企圖心又社會信任的人，所以就建議他找李勝雄律師與陳永興醫師，後來他們三個人就成為這個運動的發起人。

在那些日子，我兩個女兒雅茹、雅婷年紀都還小，有時候要去遊行示威抗議也沒人可以託顧，所以不得已也帶著她們上街頭，接受民主洗禮！現在想起來也覺得心酸酸的——足嘔甘ㄟ！

另外在義光教會當牧師也要為會友及當時黨外人士助選一方素敏（立法委員）、許榮淑（立法委員）、周清玉（國大代表）、江鵬堅（立法委員）、吳淑珍（立法委員）、許國泰（立法委員）、王兆釗（國大代表）、翁金珠（國大代表）、顏錦福（台北市議員）、周慧瑛（省議員）、林黎錚（高雄市議員）、張貴木（國大代表）、林正杰（台北市議員）、黃天福（國大代表）、藍美津（台北市議員）…有些站過台助講過的現在也都忘記了。他們的當選，在那個時代的台灣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指標意義的。這中間當然我也會篩選候選人，記憶中，我助選過的好像都當選了。

## 8·林家慘案告別禮拜—雨中行葬禮，淚中話期盼

林家慘案的犧牲者媽孫的大體，因國民黨一直把林義雄律師關在牢中，以致無法安葬。讓人心酸又心痛。後來國民黨在國內外的壓力下，釋放了林義雄兄。一九八五年元月一日，在義光教會舉行了媽孫三人的告別禮拜。在義光教會對我來說，最有意義與壓力的，就是籌備辦理這場告別禮拜了。當時，為著要在

告別禮拜之前先讓關心的社會人士有一段時間「公祭」，就引起教會內大老大聲又不贊成的異見。經我與義雄兄及高俊明牧師討論過後，不管什麼問題、壓力與質疑，我都承擔下來。下面是告別禮拜後，我寫的報導文章：

「見棺木，目眶紅，給阮心苦痛。天與地，你與我，同聲來哭悲哀。人間無限遺憾事，最是林氏家人；為著民主爭人權，致到家破人亡。」〔調用補破網〕

五年前，在這美麗島上，那隻無形的魔掌，手拿著兇刀，狠狠的，在我們大家的心版上，在咱所愛惜的鄉土上，劃下了一道在台灣的民主奮鬥史上，永遠洗刷不掉的傷痕！也給中華民國的歷史寫下了一樁血腥腥、赤裸裸，人間極殘酷的記錄。一九八〇年二月廿八日，林義雄的母親林游阿妹女士及兩位可愛的女兒亭均、亮均小妹妹被殘殺慘死在信義路的自宅中！

命案發生後，有關單位信誓旦旦，有萬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的信心，絕對能夠破案，可惜三具冰冷的屍體躺在殯儀館中，靜靜的等待，至今兇手卻仍然逍遙法外，令人感覺的仍舊是一隻無形魔掌，一直張牙裂嘴的齜笑著，笑受害者的無奈，笑台灣百姓的冷漠……。

在「入土為安」的前題下，林義雄終於決定將其母與雙胞胎安葬。日期就選定在 1985 年 1 月 1 日。

於 1984 年 12 月 31 日早上 10 時，在省議員游錫堃和國代王兆釧的引導下，黨外人士及數十輛車隊，由原住宅（現義光教會）出發，到市立殯儀館，將含冤慘死的媽、孫三具靈柩移至義光教會前面的巷子，準備隔天於原住宅前舉行告別式。自此時始，黨外編聯會與公政會人士亦分組守靈直至隔天早上 10 時為止。

1985 年 1 月 1 日，雖是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但從這一年起，這一天在台灣的民主運動史上，林家媽、孫的犧牲，將佔有重要的一個席位。

1 月 1 日早上 7 時半左右，來自台灣各地的參加喪禮的人士，陸續到達，大家在悲哀肅穆的心情下，排著隊伍，順序的向故人拈香惜別，向遺族致慰。林義雄及遺族，一一向親友答禮。曾有幾度林義雄與遺族泣不成聲，不禁令人心酸。

南加州台灣同鄉會回國訪問團所有團員，在團長江昭儀的率領下，參加喪禮向林家致哀。也許是長久以來的鄉愁，加上面對苦主，故人的哀懷，只見個個無聲的淚流滿面，這淚也夾雜對台灣同胞的親情，對台灣前途的盼望！

喪禮的過程中，由天母教會莊松輝傳道夫婦，當場以電子琴奏哀樂，「我的邦妮」、「補破網」、「雨夜花」的旋律縈繞著整個會場，倍增哀痛的氣氛。

約 9 點 25 分起，由義光教會主辦，舉行了約 40 分左右的追思禮拜。

追思禮拜由義光教會許天賢牧師擔任司禮，長老教會總幹高俊明牧師擔任主禮證道，並致安慰的話，高明輝牧師祈禱，長老教會總會議長商正宗牧師祝禱。會中亦有義光教會詩班與有志獻慰詩。

許天賢牧師在追思禮拜中向群眾報告稱：於加拿大多倫多亦由羅聯昇牧師在同時舉行追悼式，並收到國外許多台灣同鄉會的慰電。

追思禮拜結束後，約 10 時 10 分，全台灣的黨外人士與關心人士組成了數十部轎車、遊覽車的車隊配戴黑布，在游錫堃省議員的引導車導引下，開向宜蘭二結故居。沿途經由台北市信義路→新生南路→松

江路→高速公路→基隆市→北部濱海公路→澳底→頭城。在頭城的地方，蘭陽子弟率同另一車隊迎接靈柩，與台北來的車隊會合，然後沿著濱海公路→利澤簡→蘇澳→冬山→羅東→四結→二結而到達告別式場。

靈車尚未到達式場時，就已有不少的群眾，此時由許天賢牧師和黃昭輝先生輪流教唱經改寫的「兩夜花」、「補破網」、「丟丟銅仔」與「我的邦妮」、「咱要出頭天」等歌曲。使會場的秩序保持著肅穆的氣氛。

靈車到了告別式場時，由詩班引領群眾唱「哭悲哀迎棺木」，迎接靈車進告別式場。此時歌聲、淚聲、哀怨聲，和著宜蘭鄉親的心聲，組成「悲痛交響曲」，將整個會場籠罩在一片悲愁氣氛中。靈柩停妥後，群眾再唱一遍「哭悲哀迎棺木」（調用丟丟銅仔），與「我的邦妮」。接著分地區弔祭完畢後，全體親友以「無情風雨」（調用兩夜花）和「悼林母游氏阿妹女士暨亮均、亭均小妹妹」（調用補破網）兩首台灣民謠獻給故人。

高俊明牧師代表遺族向全體親友致哀謝慰問。然後由義光教會詩班獻慰詩，慰詩完畢後，全體群眾肅立默禱，祈求上主賜福吾土吾民；賜全人類智慧和力量，來共同創造一個充滿喜樂的世界，典禮就此結束。就在詩班與全體合唱「咱要出頭天」的歌聲下，送著靈柩往北宜公路上的墓園出發。此時夜幕低垂，蘭陽溪流的水聲加上天上飄著雨，正像歌詞上所說的：「雨在落，水在流，親像大家攏在哭，親人朋友，離開阮去，叫阮怎樣不傷悲？」「日未光、月慘淡，天黑地又暗。風在吹，雨在嚎，親像恁在呼喚，呼喚著此的世間，不通閣有苦難！」

靈柩送到墓園，已接近八點鐘。林義雄率遺族向送葬的親友三跪九叩頭（說實在的，我們實在不配！）後，除了靈車、遺族、詩班及時間上許可的親友外，送葬的行列算是告一段落。

到了墓園，詩班唱「咱要出頭天」兩遍後，由高俊明牧師帶領大家禱告，然後靜肅的繞著墓地走三圈，最後大家肅立默禱。直到當 11 時 10 分，終將這三具冰冷的棺木入土安葬！

安葬了！但我們的心卻仍然在滴血！我們的心從此更難安！因我們無法破案查出真兇，來向一千八百萬的台灣同胞交代！我們無法保障我們同胞的真正安全，也許明天這個悲劇又會再次臨到我們的身上！我們不知真正的民主、自由、人權、仁愛、公義的國度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會在我們的美麗島上實現！

我們只有期盼，台灣的同胞趕快自覺！不要再冷冷淡淡的！不要再自私自利！不要再像一盤散沙！

盼望我們能「疼同胞，疼眾人」，盼望我們能「決意相牽，關心咱的台灣」，期待我們能為台灣，為同胞「努力打拼心一款」，如此，我們的「前途才有盼望」！也唯有如此，才能慰林家媽孫三人在天之靈！這樣，她們的?牲才有意義，有價值！

【許天賢牧師 1985.1.13 教會公報(1715 期)】

## 9 · 高俊明牧師出獄及感恩禮拜

在義光教會三年的期間，也許是因為時勢漸漸不一樣，人民的人權、民主意識與覺醒也與以前不一樣了，所以逼得國民黨政府不得不一一釋放政治犯。姚嘉文、張俊宏、劉峰松、蔡有全、林文珍…都在那時候被釋放。海外黑名單也一一開放。黃彰輝牧師、黃武東牧師、趙有源牧師、林宗義博士…等人在那期間也都可以回台灣。記得義光教會邀黃彰輝牧師證道的那個主日(1987.8.9)，就有 120 人參加。

印象最深刻的是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五日高俊明牧師被釋放，之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區受難家屬聯合祈禱會訂於九月十二日於台北舉行。在籌備計畫的過程中，前一個晚上突然接到高俊明牧師娘的電話，要我去她家一趟。我到的時候嚇了一跳，因為高俊明牧師夫婦，翁修恭牧師，謝禧明牧師，商正宗牧師，李約翰牧師與一位陌生人（後來才知是總統府參事），都一臉嚴肅的表情坐在客廳中。我就問是何事？才知道總統府參事與情治人員，偕同某些教會人士要求取消感恩禮拜，以免激怒當局，鼓動人心，否則後果不堪設想。

大家都知道高牧師是心腸柔軟，信仰堅定，鋼鐵意志卻又是文質彬彬的牧師紳士（這是高牧師給我的印象），他也不便以不禮貌的言語來表達他胸中的忿怒，所以我很生氣的代表高牧師表達立場，說高牧師被捕之後，坐牢之中，蒙受信徒關懷，萬萬不能省略向眾人致意的禮貌；而且消息與通知都已經發出去，不能取消公開感謝的感恩禮拜。

情治人員見我們態度堅決，又說，不然感恩禮拜照常舉行，但高牧師不能出席。我說，名稱叫做「高俊明牧師獲釋北區聯合感恩禮拜」，高牧師豈能缺席。情治人員說，如果高牧師一定要出席，那就不要上台講話。我又說，高牧師不上台致謝，怎能叫做感恩禮拜？

情治人員逗留至半夜才離去，感恩禮拜照常舉行，日期和方式不變，只是地點由雙連教會改在濟南教會。

## 10 · 關懷中心與愛的基金

誠如我在就任詞所說的：『教會是為著世界來存在的，因為它是耶穌基督的團體，她的頭也是耶穌基督。教會，既然是為著世界來存在，就她的使命也是在於關心這個世界。凡是孤兒寡婦，貧窮甘苦，被抓被關，特別是因為義與良心的緣故受難的政治犯，這些都是教會所關懷的。……』

在這種理念下，義光教會自然成為受難家屬、政治犯心靈慰藉關懷中心，也是當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區受難家屬聯合祈禱會的推動中心。

為著實質上能夠給予政治犯、良心犯及受難家屬的幫助，當時我們也成立愛的基金，來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那時記得教會公報總編輯盧俊義牧師有在呼籲，希望每年教會結算時，若有盈餘，能把結餘撥出來，幫助需要的機構或需要的人，也就是現在總會年會時總幹事所說的零預算。我在義光教會開長執會的時候提出來，結果得到長執的支持。一直到現在，義光教會除了保留些許的預備金外，都會將年度結餘，撥出對外奉獻。我想如果總會與中會若是都能夠這樣做，應該也是具有相當意義的，總會應該不是只呼籲教會這樣做，本身也應當身先士卒。

## 11 · 從接待國內外訪客到辭職出國進修

因為義光教會成立背景特殊，使流血之地變成傳播福音的殿堂，所以國內外的訪客幾乎每個禮拜都有。

剛開始的時候，總會事務所帶來的國外客人都還跟著翻譯人員，我只負責陪伴解說。後來卻連翻譯人員也不派來了，只好由我硬著頭皮以生硬的英文來解說。經過一段時間，竟發覺我的英文好像進步了，所以當時在第三年，第一教會第二禮拜堂牧會的羅興隆牧師邀我去參加東海大學 Michigan test 的時候，我雖然沒有像他平時都在準備要去考試，不過也存著試試看的心情陪他去，沒想到竟然一試通過，因此我辭去義光教會牧職，到英國 Selly Oak Colleges 進修。

雖然提出辭職，但李勝雄長老希望我能留職停薪，等我進修回來再繼續於義光教會牧會。經與牧師娘商量後，還是決定辭職。可是李律師因為擔任小會書記，一直不把我的辭職紀錄在議事錄，這樣堅持了三個月左右，他才終於答應我的辭職。也因此我的牧師娘如願以償去投考南神研究所，畢業後當牧師，目前牧會於台南中會湖美教會。寫這篇文章時，她還告訴我，她當牧師到現在都還未到過義光教會講道過呢！我想她這樣說應該也是另一種懷念的表達方式吧！

一九八八年七月回來，應聘到萬榮華紀念教會牧十三年半，二〇〇一年再到新樓醫院擔任院牧部主任迄今。

## 12· 再見義光

時間如流水，一幌眼，義光教會已經走過卅年歲月。在即將舉辦感恩禮拜之前，因應邀稿，特撰此文，以茲紀念。並以我為義光教會卅週年所寫的詩作為本文的結束。

### 想欲為妳吟一首詩

～義光教會設教卅週年紀念～

想欲為妳吟一首詩，吟一首謳嘍的詩

『上帝做咱代代幫助，也是將來盼望……』

卅二年前，遮是殘忍、謀殺、流血的所在

哪會知，上帝看祂百姓的血做寶貝

互妳成做盼望的記號，起造（khí-chō）基督的殿堂

點著（tiám-toh）公義的光，遍照黑暗的所在，宣傳上主的愛（ài）

行過死蔭的山谷，無受死亡權勢的拘束

想欲為妳唱一條歌，唱一條見證的歌

『我認救主無驚見羞，好膽干證道理……』

福音傳無息（soah），朽嘴乾欣慕義的人得止渴，

心靈流浪有厝住，受苦的靈魂無閣受拖磨

建立自由、民主、公平、公義的根基，宣告上帝的禧年

越來越去攏是信仰的同伴，為著福音打拼無閣感覺孤單

想欲邀請你做伙來吟一首詩，顯出上帝的榮光及公義

做伙來唱一條歌，互咱永遠尊主做大

～許天賢牧師 2011/12/31 初稿，2012年1月2日定稿～

附記：1979年12月10日台灣發生美麗島事件，國民黨政府大肆逮捕異議人士，其中有林義雄律師，當時擔任省議員。1980年2月28日，一般都深信是國民黨政府派人侵入林家住宅，將其母親林游阿妹及其學生女亭均、亮均姐妹以殘忍的手段殺死並棄屍於宅中地下室，其大女兒奐均被刺六刀後所幸被救活。在台灣，因民間信仰的關係，人人視凶宅為禁忌之地，當時就有長老教會鄭兒玉牧師，陳宇全牧師、陳福住牧師、洪奇昌、周清玉及許榮淑等人與素敏姐祈禱商量後，決定於1982年4月11日復活節，把兇宅變成教會，讓流血犧牲之處，成為傳揚福音、傳播上帝的愛的地方。如今轉眼已過卅週年，感謝上帝的恩典並祈禱上帝帶領，讓義光教會能夠繼續為主耶穌基督發光！感謝上帝，讓我這一生在牧會生涯中有三年的時光在義光教會。雖然每位牧者在牧會時多多少少都會遇到困難與辛酸，但也有高興歡愉的時候，特別是看到會友信仰上的成長，或者是一位從未信到慕道友，到接受洗禮的兄姐，這種喜悅都

會贏過困難與辛酸！也謝謝義光教會，因慶祝卅週年，讓我有機會再一次翻開記憶的盒子，與大家共同分享！